

陕西用法治重器治污降霾

力争用3~5年明显改善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质量

◆朱引团 赵玲玉

在2013年初陕西省“两会”上,治污降霾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焦点。根据社会关切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宋洪武在主任会议上强调:“全力监

督和支持政府打好治污降霾攻坚战,努力建设美丽陕西,必须列入本届常委会工作重点,放在优先位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时调

整工作部署,启动了制定出台法规、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组织三秦环保世纪行明察暗访等依法履职的全套动作,工作环环相扣,招招见实,力促治污降霾。

制定条例 法律保障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

沟通,密集会商,加紧起草,逐条研究,进行专家论证,网上征求意见。经过紧锣密鼓的工作,《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正式提交省人大。2013年7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大量修改意见。法制委逐条修改,力求更加周密、更加管用。11月30日,《条例》经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第三次审议获得高票通过。《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共5章、82条,提出了治理城市和区域污染、工业污染、交通运输污染、有毒有害物质、扬尘污染的五大措施。明确规定,大气环境质量由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考核,并向社会公示考核结果。《条例》规定,对违法排污、逾期不改

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直至依法责令停产或关闭。从法律上解决了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同时规定,因大气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环境公益和人身损害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其他组织以及受害人,可以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等刚性措施。

年内立项、连续三审、年内通过颁布,《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良法再好贵在行。《条例》颁布后,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贯彻会议,对这部重要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作出了明确部署。

各检查组一边正面检查,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对有关问题现场询问,一边随机暗访,深入了解存在的问题。检查结束时,检查组明确指出了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建议。

11月26日,吴前进代表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针对源头控制难度大、企业防治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以及治理资金投入不足等5方面问题,建议省政府积极抓好源头控制、落实治理措施、完善防控体系等工作。

理、全面参与并重,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并举,经济手段、法律手段齐上,夯实任务,重拳出击,强力推进治污工作。通过3~5年艰苦努力,使陕西省以西安为中心的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表达了省政府着力打好治污降霾攻坚战

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吴前进在主持讲话中指出,开展专题询问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审议专项报告、深入了解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通过质询、询问等方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今后专题询问将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一种重要手段,会越来越常态化。

调研组接连暗访了西安市区10余家建筑工地、拆迁现场和施工路段。暗访发现一些建筑垃圾裸露堆放、道路施工场地缺少遮挡、建筑垃圾消纳场随意倾倒等现象。经过媒体曝光,西安市环保部门逐一查处。省人大环资委再次暗访时情况大为改观。

8月中下旬,吴前进再次带领环保世纪行检查组,深入宝鸡、杨凌等地,检查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与基层干部群众座谈,探讨治污降霾良策。并要求各市要联防联控,合力打赢关中地区治污降霾、保卫蓝天攻坚战。

时也创造了全国单笔金额最大的排污权抵押业务。排污权抵押合同的签署,填补了陕西省在环境权交易领域融资的空白。

8. 挂牌督办污水直排渭河等9起环境违法问题。

4月1日,陕西省环保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3年首批省级挂牌督办的污水处理厂直排、工业园区污染等9起环境违法问题,公布了限期整改时间表。同时将列入挂牌督办的环境问题向金融部门通报情况,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金融征信系统,暂停审批企业新、改、扩建项目。

9. 龙门钢铁环境违法问题16责任人受处理。

10月14日,陕西省环保厅通报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设施停运、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问题处理结果,韩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16名责任人分别受到撤职、免职、降级、行政记过等处理。

10. 西安实时发布空气质量。

1月1日上午11时,西安市13个大气环境子站开始实时发布包含PM_{2.5}在内的6项指标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通过对每个子站一小时采集到的不断变化的数值进行平均,得到的平均值在每个整点出现在西安市环保局网站上,供公众实时查询。徐刚 李静



图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名誉会长陈再生(右一)为生态文明推动力领军人物陈丽娟等颁奖。

齐心协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8个区域、6家企业、8名领军人物受到表彰

本报讯 由陕西省环保厅、省社科院主办,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承办的陕西省首届生态文明推动力系列推选活动日前举行了颁奖活动,西安浐灞生态区等8个“最具影响力区域”、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突出贡献企业”、陕西省全职公益第一人陈丽娟等8名“领军人物”受到表彰。

本次颁奖活动积极倡导生态文明理念,从活动细节策划到议程设定等环节,体现了节约、朴素的原则,整个颁奖过程仅用了30多分钟,简约、清新的颁奖活动让在场人员感觉一新。

生态文明推动力系列推选活动自2013年7月开展以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参与。活动组委会共收到“最具影响力区域”、“突出贡献企业”、“领军人物”三大候选推荐者100余个。组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对推荐材料多次遴选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

察,提出候选名单,并通过网友投票、公示,最终专家评审等多个环节评出最后获奖名单。

本次获奖的生态文明推动力最具影响力区域,既有浐灞生态区这样实现从生态重灾区到生态补偿区转型的国家级生态区,也有米脂县高沟村这样的小村庄,50年致力水土流失治理。突出贡献企业中,既有大型国企,也不乏民营企业。

生态文明推动力领军人物、民间全职环保公益人士陈丽娟在发表获奖感言时表示,只要大家都有一颗环保真心,雾霾一定会离我们而去,希望大家一起加油。

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王新荣介绍说,本次推选活动淡化了单位规模、经济实力、知名度等因素的评分比重,重在生态文明理念的树立和持续实践,重在典型性、示范性、引领性,希望评出的先进典型真正起到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李静



咸阳市近期开展环保进社区活动,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图为咸阳市环保局局长白西功(中)向居民介绍环保知识。

咸阳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重点针对十大类537个防治项目

◆本报通讯员耿云鹏 许阳 记者肖颖

2013年,陕西省咸阳市通过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项目工程、绿化工程,完成了陕西省下达的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实现了渭河污染治理三年任务两年完的目标,保障了咸阳市的碧水蓝天。

2013年,咸阳市实施了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以“拆烟囱、关煤场、割尾巴、控油烟、防扬尘、治企业”为内容的蓝天工程。咸阳市委、市政府下硬茬、出重拳、使奇招,重点针对十大类537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开展了8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截至2013年底,咸阳累计拆除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47台,共计669.35蒸吨。主城区的122家100平方米以上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已全部完成。咸阳市现有天然气用户32.2万户,气化工作在全省位居前列。针对机动车尾气污染,咸阳市对超标排放的车辆实施重点监管、强制维护等措施,限期达标。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并建立了四级禁烧联动责任制,严防焚烧秸秆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同时,咸阳市设立了4个空气自动监测点位,为解决大气污染问题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途径,实时发布PM_{2.5}、PM₁₀等6项监测数据。

咸阳实施了以污染源治理、河道整治和生活污水处理为重点的碧水工程,并在全省率先实施了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及提标改造工程,实现了

渭河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

目前,全市14座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并运行稳定,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截至2013年底,陕西省下达的72个渭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咸阳市已完成(调试)70个。咸阳市自加压力安排的13个项目基本完成。

2013年,咸阳抓住国家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投资力度这一机遇,实施了以项目支撑企业、农村环保设施建设为重点的项目工程。

为实现“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清洁能源”的农村环境保护目标,咸阳市大力推行垃圾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模式,累计投入1800万元,为全市13个县(市、区)配备了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车233辆,形成了2000吨/日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能力,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农村垃圾肆意乱堆、无人处理的问题。

2013年,咸阳为了构建绿色屏障,建设生态咸阳,实施了以提高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宣传教育水平为重点的绿色工程。

咸阳市以绿色创建为平台,以提升公众绿色意识为重点,不断拓展创绿范围,将绿色军营纳入绿色创建范畴。

同时,咸阳市开展了环保摄影大赛、低碳出行、环保嘉年华等一系列环保宣传活动,使环境法律法规、环保知识和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并转变为人民的自觉行动。还开展了青少年环保征文大赛,并将优秀作品编印成册,向全市各大中小学发放。

三路出击 执法检查

检查15项重点问题

面部署。通过举办培训会等方式,执法检查组全体人员学习中央、省委有关精神及法律法规,研究确定检查方案,拟定了15个检查的重点问题。

11月中旬,关中及陕北地区全面进入供暖季,根据前期调研掌握的情况,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洪武、李晓东、吴前进分别带队,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全国和陕西省人大代表、环保专家参加,分3路赴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榆林、延安、韩城市及所辖的部分县、区,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执法检查。

检查组先后深入90余处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空气质量监测站、机动车尾气监测点、餐饮饭店等开展执法检查,召开汇报会、座谈会20多次。

听取审议 专题询问

面对面询问将成常态

异常艰巨,必须攻坚克难,加大工作力度。有的委员认为各级政府治理资金投入不足,监督管理缺乏合力,需要下更大的决心。

为了把审议引向深入,增强实际效果。11月28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举行联组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全体组成人员参加会议。12位委员就陕西省目前治污降霾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源头控制、强化责任意识、完善防控体系、

加大资金投入等,面对面依次询问了18个具体问题。

在落实治污降霾行动计划中承担主要任务的省发改委、工信厅、环保厅、住建厅、财政厅、公安厅、省气象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回答,有的委员刨根问底,场面虽然时有尴尬,但却直入要害,令人深思。

询问结束时,副省长张道宏当场表态指出,一定要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

明察暗访 曝光问题

联防联控保卫蓝天

江新区建筑工地和神州假日酒店等地,看现场、查源头、寻思路、找对策,与相关部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鼓励政府、企业和干部群众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合力打赢治污降霾攻坚战。

2013年4~5月,环资委组成5个专题调研组,赴渭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咸

阳太西化肥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检查,查看在线监测记录,了解脱硫脱硝设施运行和储煤场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并现场指出问题,要求整改。随记者通过省内主要媒体曝光后,省政府高度重视,张道宏及时作出批示,省环保厅组织力量认真查处,并向省人大反馈了结果。

2013年陕西十大环境新闻

1. 启动治污降霾保卫蓝天工程,积极应对大气污染。

3月29日,陕西省委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随后出台《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计划(2013年)》,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史上最严厉考核,落实18项治污降霾具体任务。

2. 颁布《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月29日,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这是在治污降霾新形势下全国出台的第一部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条例》共5章82条,于2014年1月1日正式施行。

3. 试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3月12日,陕西省环保厅与中国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

日前,陕西省环保厅组织中新社陕西分社、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华商报、腾讯大秦网等多家新闻媒体联合推选,评出了2013年陕西十大环境新闻。

会,正式启动陕西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首批594家高风险企业列入试点,将改善以往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出现“企业污染、群众受损、政府埋单”的局面。

4. 推广三种模式加强农村环境治理。

4月23日,陕西省政府在眉县召开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现场会,推广宝鸡眉县、咸阳彬县、汉中西乡县农村环境整治模式,积极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环境监管向农村覆盖,探索建立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努力遏制农村生态恶化趋势。

5. 成立环保志愿者联合会,开通环保公众监督互动平台。

“6·5”世界环境日期间,陕西环保志愿者联合会在西安正式揭牌成立,

同时陕西省环保厅正式开通全新的官方投诉平台——陕西环保公众监督互动平台。网友可通过图片、视频等形式在平台上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及时处置,并定期将部分查处意见进行公布。

6. 投15.84亿元4年淘汰13万辆“黄标车”。

4月8日,《陕西省淘汰注册运营黄标车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施行,按照《办法》,陕西省4年内将淘汰130764辆“黄标车”,补贴15.84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5.355亿元。

7. 首笔排污权抵押融资落地。

5月2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排污权抵押合同,融资总额达1亿元,标志着陕西省第一笔排污权抵押融资业务的顺利落地,同

